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05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春梅

賴文祥

賴嘉欣

賴安怡

賴俞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薛文星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9萬441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71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